

根治“奇葩证明” 需转变服务理念

□邹 伟

近日，公安部、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联合出台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》。这意味着老百姓有望不用再跑腿受累，去开那些诸如“我妈是我妈”“我还活着”的“奇葩证明”了。（详见今日本报14版）

意见下发对清理“奇葩证明”开了第一刀，是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和国务院协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重要部署的实际举措，体现了源头治理理念和法治精神。着眼于达到根治效果，还需要各部门本着“麻烦自己、方便群众”的理念，

抓好意见落实。

解决“奇葩证明”问题，首要是铲除其存在的土壤。从工作程序上看，“证明”是对所办事项前提条件的确认。但一些部门和单位权力边界不明晰，设置不合理、不合法的证明事项，且部门之间信息不共享，再加上“懒政”滋生的相互推诿，导致办理流程烦琐，“奇葩证明”丛生。12部门这次打通关节、综合施策、系统推进这项改革，就是力争一揽子解决“开不开”“由谁开”“怎么开”等问题。

“奇葩证明”问题牵涉面广、情形错综复杂，单靠某一个部门很难从根本上解决。对于改革涉及的各部门而言，要明晰职权范围、规范办事程序、打破信息壁垒，仍有大

量细致、复杂的工作要做。关键点，是要勇于将责任揽回自己身上，敢于拿自己开刀。敢不敢把改革矛头对准自己，检验的是法治政府、为民政府的成色。因此，相关部门必须拿出责任意识、担当情怀和改革勇气，以钉钉子的精神推进改革，把“方便自己”转变为“方便群众”。

改革的落脚点是造福人民，为人民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是政府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期待，各地有关部门能够贯彻执行好改革举措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把好事办好、实事办实，让群众早日告别“奇葩证明”；更希望此项改革成为表率，带动更多部门主动自我革新、推动深化改革，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方便和实惠。

状元笔记与其拍卖不如赠送



□王 莹

近日，一家拍卖平台首次将河北、安徽、贵州等6位省级高考状元的笔记集中进行拍卖，6名状元拿出17件拍品，最终拍出笔记6件。（新华网）

虽然状元光环无可厚非，由此产生的状元经济近年来也一直市场火爆，但拍卖状元笔记的行为依旧让人感觉荒唐。在很大程度上，它反映出人们对于状元的一种过度消费。在高招改革不断推进的情况下，也反映出人们对于应试教育根深蒂固的“唯分数论”情结。

自各地陆续公布高考分数以来，各种状元新闻不绝于耳：名牌大学为多争一个状元不惜“围追堵截”、连夜抢人、相互拆台；一些地方重奖状元学生、家庭以及学校，奖金令人咋舌。

与状元相生的还有红火的状元经济：状元一对一辅导、状元大讲学、状元面对面……现在，又多了拍卖状元笔记。

诚然，状元们能在千军万马的独木桥中获胜，一定有值得借鉴的学习方法和堪被膜拜的学习笔记。能得到状元们的“真传”，或多或少也会对学生们有所助益。但当“秘籍”与拍卖结合，一切都变了味。

高价竞拍，让状元们沦为商家的赚钱机器，在很大程度上损耗了状元光环，大大降低了状元激励的正能量效应。

在全国高考改革以及高招改革不断推进的背景下，高价竞拍学习笔记不仅没能对高考改革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，家长们高价拍笔记，反倒渲染出一种浓郁的“一考定终身”氛围。

当然，对于拍卖笔记的反对并不意味着状元们失去了对于社会的激励意义，只是明确一点：用钱的方式衡量和消费状元，是最无效的激励。

状元身份对于学子们的真正价值在哪里，如何以一种温暖、有爱、自然的方式传递出状元们身上的正能量，是包括家长、学校、状元自己在内的所有人应该认真思索的话题。对于状元笔记，与其拍卖，不如爱心送出更好。

纠正冤假错案是司法公正应有之义

□白靖利

云南巧家因“幼儿园投毒案”蒙冤入狱近14年的女子钱仁风，一直受到社会各界强烈关注。被宣告无罪8个月后，钱仁风终于等来了有关国家赔偿的决定。8月9日，云南省高院副院长鞠躬道歉后，向其律师送达了国家赔偿决定书，决定给予其共172万余元的赔偿。当天，钱仁风的律师、受害儿童的家长以及涉事幼儿园方面，再次强烈呼吁追查真凶。（详见8月10日本报14版）

虽然当事人获得了赔偿，但道歉和赔偿都不应成为纠正这起冤假错案的终点。只有追责到底、问责到人，改进行程疏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度发生，才能进一步彰显依法纠正类似冤假错案的长远意义。

钱仁风年仅17岁便蒙冤坐牢，在狱中度过了最宝贵的青春年华，人生轨迹也因此完全改变，甚至连她母亲都没能等到女儿沉冤昭雪。钱仁风的不幸让全社会看到了司法公正对每个人的重要性。

正义可能迟到，但绝不会缺席。

司法正义是社会公平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，不仅在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，还体现在对责任的追究上。在全社会为钱仁风的人生得以重启而感到欣慰的同时，也应该追问，到底是哪个环节出了问题，导致冤案生成，究竟哪些人该为钱仁风蒙冤负责？对失职、渎职的各个环节进行严肃追责，还钱仁风一个完整的公道，以避免类似悲剧的再次上演，是纠正冤假错案的应有之义。

“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。”十八大以来，强化问责成为从严治党、依法治国的鲜明特色。新近印发的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也明确规定，实行终身问责，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、后果严重的，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、提拔或者退休，都应当严肃问责。

“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。”加强问责，才能确保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，才能确保每个案件得到公正审理，才会强化人们对法治的信仰。对失职、渎职者严肃执纪、问责到底的意义，更在于进一步树立法律的尊严，教育引导广大公安干警和司法人员坚持原则、依法办案、匡扶正义。

为闺蜜相亲不应混淆情法界限

□刘建国

看着年近30岁的闺蜜还是单身，不想她一个人孤单过节，七夕前夕，福州女青年小杨在朋友圈发布消息帮闺蜜小吴相亲。她将小吴的姓名、年龄、工作等信息全部公开，而且还附了两人的合影，小杨将自己的面部处理了一下，却没有对小吴的面部进行处理。小吴认为此举泄露了个人隐私，十分生气，双方闹进了派出所。（《福州晚报》）

不可否认，对小杨来说，确实是为了解决闺蜜小吴的人生大事，才选择了发布小吴的个人信息，为她进行择偶征婚。然而，“好心办坏事”的结果，却表明小杨的行为不妥，闺蜜的个人隐私因此而被泄露。报道中的个案，正是一则生动的案例素材，每个人都应该反思和警醒，避免在网络语境下“好心办坏事”。

仔细分析，不难发现在小杨的思维中，出于情感方面的考量，应该给予闺蜜小吴必要的帮助。应该说，这种想法并无不妥，尤其是对于好朋友来说，伸手相助和帮忙，确实是出于善意。现实中，面对他人的婚姻大事，好心人常常会牵线搭

桥，以便成就一桩美事。不过，出于情感和道德层面的善意考虑，却并不表明没有触碰法律底线，情感方面的善意也可能滋生与法相悖的行为。正是在于小杨将介绍对象当作情感道德领域的内容，忽略了方式和方法的正确性和合法性，混淆了情感与法律的界限。

如今，网络已经触手可及，个人的隐私面临更加严重的泄露危机。网络具有快捷、灵活、随意的特征，对于个人来说，只需拿起手机轻点屏幕，就可以让隐私瞬间泄露。或许，对于一些人而言，主观上确实并无侵权恶意，但只要是行为具有侵权的特征，就会给他人带来伤害。从这个方面来说，其实个人应该在善意的主观想法面前，多多考虑行为妥当与否，是否具有违法的可能性。假如，混淆了情感与法律的界限，片面认为善意的目的决定了行为具有合法性，不仅会给他人带来伤害，还可能会让自己背负侵权责任。

可以肯定的是，情感与法律之间，应该拥有明晰的界限，如何理解和掌握，依赖于个人的认知和理解。对于每个人来说，都应该避免混淆情感与法律的界限，在善意的情感认知面前，真正形成法律思维和规则意识。

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

文明不是“吓”出来的

□李小将

近日，重庆石油路某公厕门上贴出了安有摄像头的通知，在周围居民中引起了不小议论。负责公厕保洁的方女士介绍说，其实公厕并没有装摄像头，只是前段时间公厕的设备常被损害，只好贴个“已安装摄像头”的通知唬人，提示大家讲文明爱护公物。（8月10日《北京晨报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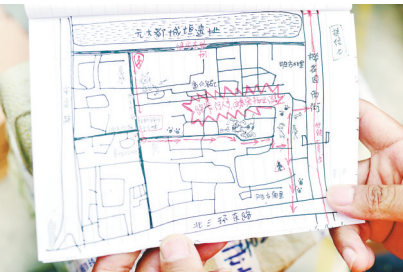
诚然，破坏公厕内设备的行为着实让人头疼，但通过这种唬人的方式来予以杜绝，显然不是明智之举。

文明重在教，贵在养，绝不是“吓”出来的。殊不知，唬人也是一种不文明，这也就不难理解此举为何会引来不小议论，还是早点取了的好。

破坏公厕设备的不文明行为要制止，市民如厕的隐私也要保护，如何解决这两个问题，着实考验着有关部门的智慧。

欢迎赐稿 欢迎吐槽

微信：lhwbgzpt QQ:312439348
邮箱：lhwblxj@163.com



8月11日，北京一名资深快递哥窦立国上传了一份北京“避堵攻略”，引来众多网友围观。他还及时更新了路线的测试情况，测试结果显示，早上8点，高峰时段从望京到西便门只要8分钟。（人民网）
点评：世上无难事，只怕有心人。



8月10日，广西南宁天健世纪花园小区物业，为居民饲养的宠物特别设置了“宠物公厕”，还贴心地准备了“宠物拾便纸”。据了解，为了设置这个“宠物厕所”，物业工作人员参考了不少资料。（人民网）
点评：初衷虽好，但还得看效果。